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0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开店宝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降。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综合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685.99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经辽源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偿还辽源农商行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等，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依据生效裁决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的股权，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辽源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40,511,220.00元(叁亿肆仟零伍拾壹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11月29日、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司法拍卖报告书》《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开店宝科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本次主要变更了开店宝科技的出资人信息，其他基本信息不变。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开店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455	7.6655%
4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6.80%
5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7	2.97%
6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545	2.5345%
7	白涛	3	0.03%
合计		10,000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开店宝科技完成工商变更前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并签订《借款协议》且正在履行中，截至2022年12月7日，开店宝科技已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697.42万元。开店宝科技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永利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增开店宝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降。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综合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685.99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向辽源中院申请并收到退还的剩余执行款项7,856,123.82元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4号)，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注册地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5)人员信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76名，注册会计师355名，从业人员总数1,110名。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共225名。

(6)业务信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31,278.7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515.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等。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6,220.7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1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沈建平，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建平(个人信息同上)；陈昱池，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泽利，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2月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沈建平	2019年5月6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监局	因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深圳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下午14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一体化建设与管理，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该类投资产品仍会受到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在建工业厂房。该工业厂房为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竞拍取得，建筑工程面积合计约109,652平方米，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背景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4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2022年9月20日，恒明电子通过竞价的方式以人民币37,646.57万元(包含保证金，不包含相关税费、手续费等)最高应价胜出并取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程。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用于续建公司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

项目投资计划：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一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建设规模：土地使用面积合计约36,586平方米、建筑工程面积合计约109,652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413室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威辰		
成立日期	2020-0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2E6Y1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机构	公司持有恒明电子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末/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62,915.34	648,594,234.32
	净资产	9,815,788.21	267,248,824.4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1,582.34	-129,163.73

四、本次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原因

随着光伏逆变器技术的进步，光伏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的迅速打开，公司现有办公室及生产场地容量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发展需求。公司加速建设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并为产能的扩张预留空间。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主要是基于战略规划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长期持续有效的保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风险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经营管理、在建工程实施、施工许可审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与恒明电子、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恒明电子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一体化建设与管理，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以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2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一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行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108,300万元。近日，公司与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签署《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合同》，中天城投为公司履行上述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基本情况二

中天城投、中天金融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承诺函》，为中天城投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向贵阳银行融资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笔融资余额为131,229.55万元。

(三)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等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中天金融和金融中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39,529.55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3,668.12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138.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3.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4.注册资本：700,525.4679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产业基金、产权市场投资与管理；金融服务及研究；金融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壹级房地产开发。

6.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天金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454,780.41万元，负债总额14,340,442.12万元，净资产1,189,149.4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64,993.87万元，利润总额-1,173,015.19万元，净利润-641,603.5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天金融的资产总额15,830,352.40万元，负债总额15,336,793.42万元，净资产729,070.8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066,962.47万元，利润总额-740,748.95万元，净利润-454,943.86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 201大厦(观光综合楼)23层1号

3.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4.注册资本：270,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6.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中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75,453.11万元，负债总额1,435,101.69万元，净资产340,148.6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08,113万元，利润总额29,876.14万元，净利润25,489.1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融中心的资产总额1,780,132.01万元，负债总额1,489,555.25万元，净资产290,433.7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8,073.11万元，利润总额-58,569.35万元，净利润-49,714.91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的全部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本期债券到期日兑付或延期兑付期限届满后两年。

4.担保金额：108,300万元。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31,229.5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4,138.57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2,446,642.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5.75%，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381,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6.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3,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59%。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150,98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70%；涉及诉讼担保89,72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5%。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2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触及累计诉讼披露标准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以合同纠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

被告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

被告三：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

第三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二)案件概述

前海人寿诉称：长安信托于2020年6月9日设立信托计划(前海人寿系第三期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并与贵阳房开签订相关合同等，约定通过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贵阳房开提供融资，回购期为36个月，长安信托依约宣告融资于2022年10月31日提前到期。金世旗控股、中天城投为贵阳房开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2022年10月31日长安信托按信托财产现状以非现金形式分配给前海人寿，前海人寿已取得长安信托对贵阳房开的部分债权及对保证人的担保权利。前海人寿以贵阳房开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为由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回购本金980,000,000元、溢价回购款158,781,560元；

2.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截至2022年10月30日的违约金26,023,051.71元；

3.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2022年10月31日起的违约金；

4.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5.判令金世旗控股对贵阳房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6.判令中天城投对贵阳房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前海人寿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2022年11月23日披露《关于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193,107,296.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收案时间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金额(元)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12月5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74,014,864.19	一审进行中
合计金额						1,174,014,864.19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及金额						19,092,432.13	一审进行中
总计金额						1,193,107,296.32	